

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
测系统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6058

项目名称：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
系统

采购人：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9
第四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5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27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9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	32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	33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34
附件 9： 服务承诺	35
附件 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6
附件 11： 首次报价一览表	38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附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1
附件 14：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6058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6]2251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1 套，共 1 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邀请函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谈判时间：2026年6月15日9点00分

谈判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 操作指南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359&topicId=1447>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7&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2.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谈判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钱江西路 8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13655837878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017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志昂

联系电话（询问）：13666774334；电子邮箱：zdzfcg@126.com；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套	1

二、技术要求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模块	技术要求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10-30℃
			相对湿度：低于 70%无冷凝
			电源要求：AC 220V，50Hz
		硬件指标	激光器：激光频率 $\geq 60\text{Hz}$ ，在 1~60 Hz 范围内任意连续可调，激光发射次数不低于 4 亿次激发，可长期使用。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飞行管采用钛金属飞行时间管，保证不受外力的作用，提高离子通道准确性和稳定性，技术含量高。
			激光斑点：50 μm -120 μm 可调，可针对直径 $\leq 0.8\text{mm}$ 的样品靶精准激发，可满足更多样品及样品靶种类的需求。
			离子源：真空管路系统的设计要保证离子源无需拆卸清洗，机器自动清洗，无需人工参与操作清洗，避免因残留而需要清洗的情况发生，方便日常维护。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或微通道板，最大暗电流 $< 1\text{pA}$ ，以实现极低的谱图噪声，最大增益可达 10^7 倍，无需额外加装前置放大器。
			质谱仪具备质谱药敏功能。
			飞行管：长度 $\geq 1050\text{mm}$ ，保证质谱分辨率。
			质谱仪的真空泄复压采用专用机电一体化系统，可实现自动调节泄复压时间及压力值，节省操作时间，大幅提高真空安全性和可靠性。
质谱仪配置有热平衡系统，确保质谱仪的热循环稳定，降低温漂，极大提升系统稳定性和重复性，同时提升仪器可靠性及寿命。			
采集卡：PCIe 接口，精度 $\geq 12\text{bit}$ ，可设置 5 种模式，最大输入电压 $\geq \pm 6\text{VDC}$ ，采用 BNC 接口。			
生物安全过滤器：0.01 μm 高精度泵口过滤器，可过滤 99.9%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风险控制更有效。			
软件指标	软件具备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微生物鉴定分		

			析的全套功能, 软件不超过 2 个, 软件具有中文界面, 方便实验人员使用鉴定和分析功能具有蛋白、核酸等检测功能, 可进行聚类分析、多重性分析、自建库等功能。
	检测性能		检测范围: 1-500kd
			分辨率: >3500FWHM (血管紧张素, Angiotensin)
			质量准确度: <60ppm (内部校正误差); <100ppm (外部校正误差)
			质量重复性: 变异系数<0.015%
	数据库及功能		标配质谱同品牌数据库, 数据库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数据库中可鉴定微生物的数量大于 4500 种、500 个属, 数据库可在线及时终生免费升级, 并确保以上内容可在现场验证。数据库支持用户自行扩增数据库或是自建数据库, 自建库与主库采用相同的建库原理和算法, 以便确保自建库的可靠性。可进行聚类分析分型、溯源、多重性分析、菌株蛋白对比、蛋白胶图分析等功能。
			增强罕见菌和新发病原体微生物的鉴定能力, 鉴定数据库需包含不限于炭疽、霍乱弧菌、伤寒沙门菌、肺炎链球菌、牛布鲁氏菌、羊布鲁氏菌、犬布鲁氏菌、军团菌属、白喉棒状杆菌、产气荚膜梭菌等高致病性菌株数据。
			丝状真菌数据库超过 350 种, 且包含白色红曲、冠突曲霉、黄曲霉、短孢弯孢、草酸青霉、橙色红曲、蜂蜜曲霉、黑根霉、酱油曲霉、燕麦镰刀菌、纸葡萄穗霉等真菌。
	配置		台式 MALDI-TOF 微生物质谱鉴定仪: 1 台, 包含激光器、离子源、检测器、飞行管和真空系统
			数据库及软件: 包含微生物数据库, 微生物采集与分析软件, IVD 版本软件
			数据处理系统: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3.0GHz CPU 处理器, 16GB 内存, 1TB 硬盘, 24 寸液晶显示屏, 条码扫描器 1 套
			标本板: 90 孔以上靶板, 带有条形码, 可进行追溯, 2 块标本板 (靶托)
	相关配套设备试剂		提供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 (包含基质及前处理试剂), 既取即用, 无需用户配制, 避免配制带来的误差。
			提供质谱鉴定校准品或质控品: 稳定的多肽混合物, 校准至少能保持 24 小时, 仪器自动校准一次性载入至少 5 个峰以上。
			试剂: 装机时提供一盒预处理试剂。
			提供试剂样品保存柜: 要求分区 0~8°C 冷藏区和 -20°C 冷冻区, 体积不小于 300L。

			提供移动 PC 一台用于实验室数据迁移和保藏。PC 配置最低配置：3.0GHz CPU 处理器，16GB 内存，1TB 硬盘，14 寸液晶显示屏。
--	--	--	---

三、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自交付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交付（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p> <p>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升级（含软件版本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和其他技术支持，升级方式为上门服务（采购人另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p> <p>3. 出现故障后，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质保期外维修：修理及维护只收成本费。成交供应商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p> <p>5.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p>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通过验收后明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货款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可提供合法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关的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安全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资信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136558378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联系人：黄志昂 联系电话：13666774334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ZDCG2026058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000000 元
5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9 点 0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响应文件和谈判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1	谈判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文件提交。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文件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14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谈判人员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谈判结束。 2. 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电话方式），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谈判小组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谈判环节。
16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更正通知，请及时了解和更正)
19	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全自动微生物物质谱检测系统 所属行业：工业 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4	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5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6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九、采购代理费”。
27	采购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采购人”指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四、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参与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六、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采购代理费

1. 招标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	1.5%	1.1%	0.8%	0.5%	0.25%

3. 若成交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4. 代理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二、响应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谈判须知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通知，该通知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3.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四、现场踏勘

1.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部分，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 资格文件：

-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
- 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
-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
- 1.6 提供采购邀请函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4）；

-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2.3 项目总体方案（组织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
- 2.4 技术响应表（附件 6）；
- 2.5 所投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等的详细描述；
- 2.6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7）；
- 2.7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 2.8 服务承诺（附件 9）；
- 2.9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0）；
- 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1）；
-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2）（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3）。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2. 本次采购项目共1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

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无效响应文件原则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资格文件缺少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情形之一的；

3.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3 供应商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4.4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或《商务响应表》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5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更正通知编制响应文件的；

4.6 经谈判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 经谈判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计量单位报价的；

6.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情形之一的；

6.3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6.4 《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6.5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6.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7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标项进行最后报价的；

6.8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8.1 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8.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8.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8.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8.1.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

商在评审现场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解释时间为30分钟。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3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开标及谈判程序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谈判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谈判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 维护谈判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处理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谈判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谈判程序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谈判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在线评审；

2.3 谈判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在线符合性评审；

2.4 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电话方式），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谈判小组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谈判环节。

2.5 谈判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在线进行评审；

2.6 谈判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谈判及成交原则

一、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采购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二、评审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 2.1 符合性审查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

三、澄清问题

1. 谈判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谈判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四、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货物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程序，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谈判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谈判，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谈判时间及谈判次数视谈判情况而定。

3. 谈判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谈判报告负责。

4. 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五、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成交候选资格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遇最低最后报价相同，则由最低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次进行报价。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工业

B、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

C、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D、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

E、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F、根据《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六、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谈判结果。

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3. 如有供应商对谈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在质疑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谈判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谈判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如设置）、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最后报价次低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6058-H26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6]2251 号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6058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1、1.3 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通过验收后明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可提供合法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交付方式

3.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自交付并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年。

5.1.1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

5.1.2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免费的升级（含软件版本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和其他技术支持，升级方式为上门服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____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____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5.1.3 出现故障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1.4 质保期外维修：修理及维护只收成本费。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5.1.5 乙方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

5.2 培训：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关的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5.3 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验收

6.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量争议

7.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7.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
- 5 提供采购邀请函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6058）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2 项目总体方案（组织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
- 3 技术响应表（附件 6）；
- 4 所投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等的详细描述；
- 5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7）；
- 6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 7 服务承诺（附件 9）；
- 8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模块	技术要求	品牌及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注：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要求表》，请按照《技术要求表》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的采购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1）。

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2）（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制造商情况		
						是否 小微 企业	企业 全称	小微企业 商号或注 册商标
1	全自动微生物物质检测系统	1	套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2. 未提供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情况”三列可不填。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4：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dzfcg@126.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